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汉滨区关家镇人民政府的（2026年关家镇魏垭村5-7组基础设施提升项目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关家镇魏垭村5-7组基础设施提升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三明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41.1532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90.13881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/(标的名称)，属于 /(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陕西三明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8 日

备注：1、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 300 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建筑业。